

# 致理科技大學捐贈收支管理辦法

107.4.26 106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 1 條 致理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有效管理捐贈之收入、支出、保管及運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 本校收受之捐贈收入，係指本校無償收受之動產、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。

第 3 條 捐款本校得以下列方式為之：

一、匯款銀行及代碼：118，板信商業銀行-文化分行，戶名「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」，帳號：00935000035273。

二、支票或匯票：收款人請寫明「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」，加劃橫線並註明「禁止背書轉讓」字樣，以掛號郵寄「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313 號致理科技大學出納組收」，並於信封上註明姓名、地址、電話等相關資料。

三、郵政劃撥：收款戶名為「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」，收款帳號 19442418。

四、信用卡捐款：填妥信用卡捐款單，傳真或郵寄本校出納組。

五、現金捐款：將現金直接繳交至本校出納組。

第 4 條 各項捐贈得由捐款人指定或不指定用途，並依下列原則處理：

一、未指定用途者，全數由學校統籌運用。

二、指定用途者，其經費之支出依程序陳請校長核可後執行。

除前項處理原則外，必要時本校得視捐贈性質，另訂要點執行之。

第 5 條 本辦法所募得捐款之運用範圍如下：

一、弱勢助學金。

二、清寒獎助學金。

三、優秀學生獎助學金。

四、急難慰助金。

五、學校自行運用，包括重要教學建設與設備支出、教學改進與研究、學術演講及研討會等相關費用。

六、其他校務發展相關事項。

第 6 條 所有捐款或實物捐贈，均由本校開立捐贈收據。

第 7 條 每項捐贈收入，應由本校會計室分別設立專帳處理其收支、保管及運用。

經費收支均應有合法憑證，並受本校內部稽核委員會稽核。

第 8 條 各單位接受各界實物捐贈（含有價證券），應知會總務處及會計室，依本校相關財產管理辦法辦理財產登記保管。

捐贈物品如有鑑價必要時，由總務處聘請相關專業人士確認物品價值。

第 9 條 為感謝各界之捐贈，本校得頒給感謝狀或公開表揚。

第 10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